**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52 号

当事人： 陆河县水唇镇武柳食品经销部（彭新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水唇镇武柳食品经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L41821270U

住所（住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彭新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水唇镇开发区

2020年11月6日，我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到陆河县水唇镇开发区你经销部进行抽检，抽取的“老佛手”（生产日期：2020-01-08，生产厂家：陆丰碣兴凉果厂）经检验，该批次的“老佛手”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YA20111977）。

经查，你于2020年4月从陆丰市东海达兴宝食品经营部购进上述被抽检批次的老佛手12罐，被抽检了8罐，剩余4罐以20元/罐的价格销售完毕。你在得知上述产品抽检不合格后，迅速采取了召回措施，召回数量为0。你留存有该批次老佛手的供货方经营资质。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接到消费者反映过上述食品的质量问题。你在出现此次事故后，制定了整改方案。你经营的老佛手货值金额合计240元，违法所得为80元。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承认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老佛手的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行为轻微，涉案货值金额少，违法所得少，社会危害较小，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当事人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对所销售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实不知情，非主观故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第（一）、（二）项（（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为80元；2.处罚款6000元，罚没款合计6080元（人民币陆仟零捌拾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YA20111977）；2.现场检查笔录；3.对负责人彭新苗的询问调查笔录；4.陆河县水唇镇武柳食品经销部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彭新苗身份证复印件；5.被抽检批次老佛手的供货方经营资质。

我局已于2021年01月11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0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